

2020 年第一期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0 年第一期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

鉴于：

1、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已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我公司”或“本公司”）签署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发行人、海通证券和交通银行滁州分行（简称“监管人”）已经签署《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均已生效。

2、根据《2020 年第一期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2020 年第一期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已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已同意委托本公司作为债券债权人，代理有关本期债券的相关债权事务。

我公司依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为出具本报告，本公司与发行人进行接洽，对于出具本报告有关的债权代理事务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本报告依据海通证券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对海通证券履行债权人职责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并出具结论意见。

海通证券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现将 2021 年度的债权代理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全椒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张明程

注册资本：26.30 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筹措城市建设项目资金；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和其他自营建设项目投资；投资、经营有受益权的市政公用设施；参与土地整理、开发；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房屋、场地租赁和装修工程；车辆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为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唯一股东，持有同创公司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滁州市经开区管委会。

跟踪评级：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 2020 年第一期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20 滁州同创债”，证券代码为 2080028.IB；2020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20 同创 01”，证券代码为 152397.SH。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 12.00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 6.04 亿元，剩余 4.96 亿元。

（三）付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偿还本金的 20%，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支付第 2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6,144 万元。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四）抵/质押资产情况

无。

（五）2021 年度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货币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 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2021.04.29）；
2. 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04.29）；
3. 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021.06.28）；
4. 2020 年第一期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1.06.30）；
5. 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1 年）（2021.08.30）；
6. 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2021.08.30）。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京会兴审字第 55000092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21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3,313,977.37	3,129,292.67
资产总计	4,422,255.47	4,068,643.84
流动负债合计	786,743.75	1,094,909.21
负债总计	2,547,339.31	2,308,506.80
流动比率（倍）	4.21	2.86
速动比率（倍）	3.30	2.15
资产负债率（%）	57.60	56.74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129,292.67 万元和 3,313,977.37 万元，2021 年末较去年末增加 184,684.70 万元，增长 5.90%。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4,068,643.84 万元和 4,422,255.47 万元，2021 年末较去年增加 353,611.63 万元，增长 8.69%，主要是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在建工程较去年大幅增加所致。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094,909.21 万元和 786,743.75 万元，2021 年末较去年减少 308,165.46 万元，减少 28.15%，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和其他流动负债大幅减少所致。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2,308,506.80 万元和 2,547,339.31 万元，2021 年末较去年增加 238,832.51 万元，增长 10.35%，主要是因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大幅增加所致。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86 和 4.21，速度比率分别为 2.15 和 3.30，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74%和 57.60%，2021 年末较去年末比率变化幅度

不大。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901,001.45	665,713.33
营业成本	884,203.11	655,816.81
利润总额	25,215.27	23,351.44
净利润	24,047.61	23,785.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19.30	23,78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7.53	-71,580.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856.48	-43,548.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95.01	222,829.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263.94	107,700.09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65,713.33 万元和 901,001.45 万元，2021 年度较上年度增加 235,288.12 万元，增长 35.34%，主要系公司供应链业务持续扩张，该业务的收入增加所致。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655,816.81 万元和 884,203.11 万元，2021 年较去年增加 228,386.30 万元，增长 34.82%，主要系公司供应链业务持续扩张，该业务的成本增加所致。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71,580.25 万元和 11,997.53 万元，2021 年度较去年增加 83,577.78 万元，大幅增加 116.76%，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流入的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所致。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43,548.97 元和 -175,856.48 万元，2021 年度较上年度减少 132,307.51 万元，净流出增加 303.81%，主要系公司在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2,829.31 万元和 126,595.01 万元，2021 年度较去年减少 96,234.30 万元，减少 43.19%，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融资活动力度减少，融资金额较上年同期降幅较大所致。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

债券品种	债券全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总额 (亿元)	票面利率 (%)	到期兑付日
------	------	------	-------------	--------------	-------------	-------

超短期融资券	22 滁州同创 SCP002	2022-06-23	0.74	8.00	2.75	2023-03-20
超短期融资券	22 滁州同创 SCP001	2022-06-09	0.74	14.00	2.89	2023-03-06
一般中期票据	22 滁州同创 MTN001	2022-01-26	3	10.00	4.47	2025-01-26
一般中期票据	21 滁州同创 MTN003	2021-12-03	3	10.00	4.84	2024-12-03
一般中期票据	21 滁州同创 MTN002	2021-06-10	3	12.00	4.93	2024-06-10
超短期融资券	21 滁州同创 SCP003	2021-10-22	0.74	3.50	3.97	2022-07-19
定向工具	21 滁州同创 PPN001	2021-04-14	3	10.00	4.10	2024-04-14
私募债	21 滁同 01	2021-02-24	5	11.00	5.80	2026-02-24
一般中期票据	21 滁州同创 MTN001	2021-01-06	3	3.00	5.45	2024-01-06
私募债	20 滁同创	2020-11-12	5	4.00	5.37	2025-11-12
定向工具	20 滁州同创 PPN001	2020-08-26	3	4.00	5.58	2023-08-26
一般企业债	20 滁州同创债	2020-03-02	7	12.00	5.12	2027-03-02
一般中期票据	20 滁州同创 MTN001	2020-02-24	5	4.50	4.08	2025-02-24
私募债	G19 滁绿 1	2019-12-06	5	5.00	6.20	2024-12-06
私募债	19 同创 02	2019-09-24	5	9.00	5.60	2024-09-24
私募债	19 同创 01	2019-07-30	5	6.00	6.50	2024-07-30
一般中期票据	17 滁州同创 MTN002	2017-10-27	5	7.00	5.97	2022-10-27
一般中期票据	17 滁州同创 MTN001	2017-07-21	5	3.00	5.88	2022-07-21
	合计			136.00		

五、担保人相关情况

本期债券未设置担保。

六、账户及资金监管情况

依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发行人和海通证券共同委托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对“偿债账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进行监管，以确保上述账户中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监管人已严格按照《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赋予的权利及义务，对发行人在监管人处开立的“偿债账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进行监管。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0 年第一期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